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奉 省府統計室通知以奉國府主計處令為編製中華民國
統計年鑑抄發主要統計資料項目令仰各道廳辦理等因查該
項目內本廳有資料可列者擬不飭屬查報其已過時效或缺
遺不全者抄附資料項目一份如請飭由交管屬水利處根據
項目規定查填具報以便彙加當否乞

核

職

張承桂

九

鄂

補
7452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九

總收文
補案字第
446
號

文訓令
送呈

交管處
水利處
別類

繕發以稿五二科

為抄發該處統計資料項目令仰查填具報由

稿擬稿

張承柱

張雲寬
王壽石
曹卓長

中華民國卅四年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附件
出文

檔案
去文廳建字第
74528

號號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據本廳統計員簽呈以層奉國府主計處訓令為編製中華民國統計年鑑云、抄至除分令外特抄發應行造送主要統計資料項目一份令仰起速遵照並辦理等因查附發統計資料項目除本廳資料可供列報者外其無資料可資查列者另抄附主要統計資料項目一份簽請飭由交管處水利處根據項目規定查填具報以便彙辦等情。

二、除分令外特抄發主要統計資料項目一份令仰查填

王份並於文到一週內送廳以憑核辦。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處

水利工程處

附發該處主要統計資料項目一份

廳長譚○○